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东财整合〔2022〕12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碧谷街道、拖布卡镇，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13号），按照东川区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管理要求及单位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现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贵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另文下达），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2 年第十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计划表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2年第十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1274.29			
1	区农业农村局	碧谷街道	碧谷街道大寨、老村和野牛村市级大蒜“一村一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8.75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碧谷街道	碧谷街道野牛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15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拖布卡镇	拖布卡镇树桔村人居环境污水整治项目	156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项目	469.54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